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 2 -
一、释义	- 2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2 -
正 文	- 3 -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 3 -
二、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 17 -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天衡福非字第162-08号

致：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2015〕天衡福非字第162-05号《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和〔2015〕天衡福非字第162-07号《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 《反馈意见》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 |
| 《法律意见书》 | 是指 | 天衡律师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的〔2015〕天衡福非字第162-05号《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次增资 | 是指 |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 《股票发行方案》 | 是指 |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股份认购协议 | 是指 | 2016年1月，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引言中的释义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1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修改申报后增资事项的相应内容。

(一) 关于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本次增资对象及拟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资为定向增资，具体增资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朱晓江	6.00	150.00	现金认购
2	谢球辉	2.80	70.00	现金认购
3	刘爱华	2.00	50.00	现金认购
4	肖永华	2.00	50.00	现金认购
5	丁丹娜	2.00	50.00	现金认购
6	苏有中	1.30	32.50	现金认购
7	胡旭毅	1.20	30.00	现金认购
8	付广超	1.00	25.00	现金认购
9	李瑞琛	1.00	25.00	现金认购
10	熊静	1.00	25.00	现金认购
11	吴萍萍	1.00	25.00	现金认购
12	余红梅	1.00	25.00	现金认购

序号	增资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3	肖鹏	0.80	20.00	现金认购
14	梁诏石	0.80	20.00	现金认购
15	梁东养	0.80	20.00	现金认购
16	罗荣华	0.64	16.00	现金认购
17	何丽娜	0.50	12.50	现金认购
18	佘晓捷	0.50	12.50	现金认购
19	王艺伟	0.50	12.50	现金认购
20	康国伟	0.50	12.50	现金认购
21	王佳	0.50	12.50	现金认购
22	杨晋峰	0.40	10.00	现金认购
23	曾丽嫌	0.40	10.00	现金认购
24	林洋	0.32	8.00	现金认购
25	许圭兆	0.30	7.50	现金认购
26	郑清娥	0.28	7.00	现金认购
27	黄锦珍	0.24	6.00	现金认购
28	许志勇	0.20	5.00	现金认购
	合计	29.98	749.50	

3、本次增资的价格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股票价格均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4、本次增资的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增资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9.98 万股（含 29.98 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749.50 万元（含 749.50 万元）。

5、本次增资的限售安排

本次增资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公司本次增资前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滨	469.7524	39.1460%
2	梁晓斌	451.3307	37.6109%
3	余锦斌	68.3630	5.6969%
4	陈麒麟	68.3630	5.6969%
5	道和投资	44.4545	3.7045%
6	盈领投资	36.2364	3.0197%
7	童家黔	15.0000	1.2500%
8	陈惠芳	15.0000	1.2500%
9	宋联淑	10.8540	0.9045%
10	杨振初	19.1460	1.5955%
11	王锦昌	0.6000	0.0500%
12	林莹	0.2000	0.0167%
13	陈慧芳	0.1000	0.0083%
14	吴福妹	0.1000	0.0083%
15	曹海霞	0.1000	0.0083%
16	吴清勇	0.1000	0.0083%
17	洪晓明	0.1000	0.0083%
18	林新盛	0.1000	0.0083%
19	吕羚莉	0.1000	0.0083%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公司本次增资方案确定的新增股东人数为 28 名，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共计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滨	469.7524	38.1919%
2	梁晓斌	451.3307	36.6942%
3	余锦斌	68.3630	5.5581%
4	陈麒麟	68.3630	5.5581%
5	道和投资	44.4545	3.6142%
6	盈领投资	36.2364	2.9461%
7	杨振初	19.1460	1.5566%
8	童家黔	15.0000	1.2195%
9	陈惠芳	15.0000	1.2195%
10	宋联淑	10.8540	0.8825%
11	朱晓江	6.0000	0.4878%
12	谢球辉	2.8000	0.2276%
13	刘爱华	2.0000	0.1626%
14	肖永华	2.0000	0.1626%
15	丁丹娜	2.0000	0.1626%
16	苏有中	1.3000	0.1057%
17	胡旭毅	1.2000	0.0976%
18	付广超	1.0000	0.0813%
19	李瑞琛	1.0000	0.0813%
20	熊静	1.0000	0.0813%
21	吴萍萍	1.0000	0.0813%
22	余红梅	1.0000	0.0813%
23	肖鹏	0.8000	0.0650%
24	梁诏石	0.8000	0.0650%
25	梁东养	0.8000	0.0650%
26	罗荣华	0.6400	0.0520%
27	王锦昌	0.6000	0.0488%
28	何丽娜	0.5000	0.0407%
29	余晓捷	0.5000	0.0407%
30	王艺伟	0.5000	0.0407%
31	康国伟	0.5000	0.0407%
32	王佳	0.5000	0.0407%
33	杨晋峰	0.4000	0.0325%
34	曾丽嫌	0.4000	0.0325%
35	林洋	0.3200	0.0260%
36	许圭兆	0.3000	0.024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股本额	占总股本的比例
37	郑清娥	0.2800	0.0228%
38	黄锦珍	0.2400	0.0195%
39	林莹	0.2000	0.0163%
40	许志勇	0.2000	0.0163%
41	陈慧芳	0.1000	0.0081%
42	吴福妹	0.1000	0.0081%
43	曹海霞	0.1000	0.0081%
44	吴清勇	0.1000	0.0081%
45	洪晓明	0.1000	0.0081%
46	林新盛	0.1000	0.0081%
47	吕羚莉	0.1000	0.0081%
	合计	1229.9800	100.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增资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增资对象共 28 名，均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朱晓江，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791231****。

2、谢球辉，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42119750313****。

3、刘爱华，女，195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119591120****。

4、肖永华，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42119800313****。

5、丁丹娜，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44142319810319****。

6、苏有中，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22719800118****。

7、胡旭毅，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10419810203****。

8、付广超，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公民身份号码为23212719840113****。

9、李瑞琛，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319841107****。

10、熊静，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78219841102****。

11、吴萍萍，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219820806****。

12、余红梅，女，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建宁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3019811004****。

13、肖鹏，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沙县，公民身份号码为42100319811024****。

14、梁诏石，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明溪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2119721208****。

15、梁东养，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明溪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2119830124****。

16、罗荣华，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沙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2719810708****。

17、何丽娜，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龙海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8119871208****。

18、余晓捷，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明溪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5042119821125****。

19、王艺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龙海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8119780226****。

20、康国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119820926****。

21、王佳，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23042119820525****。

22、杨晋峰，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319801207****。

23、曾丽嫌，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石狮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900219650126****。

24、林洋，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00198108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由职业。

25、许圭兆，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319891130****。

26、郑清娥，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119791004****。

27、黄锦珍，女，1983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78319830613****。

28、许志勇，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公民身份号码为21038119781012****。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对象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主体资格的规定。

（四）增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增资的过程

（1）2016年1月，与本次增资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2）2016年1月5日，铠甲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3）2016年1月20日，铠甲网络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4）2016年1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的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5日,铠甲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与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无须进行关联表决;该等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并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20日,铠甲网络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与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无须进行关联表决;该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08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1月26日止,铠甲网络收到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749.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29.98万元,股本溢价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2月26日签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619822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厅局于2014年3月26日颁发的批准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9月17日

联合颁发的序号为 00016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增资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增资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增资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增资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

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为 28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增资对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认购对象均系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增资前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资料，铠甲网络本次增资前，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陈滨

陈滨，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4271982102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滨持有公司 4,697,5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9.146%；

（2）梁晓斌

梁晓斌，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明溪县瀚仙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42119820718****，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滨现持有公司 4,513,30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7.611%。

（3）余锦斌

余锦斌，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惠安县东岭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2119771119****，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余锦斌现持有公司 683,63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697%。

（4）陈麒麟

陈麒麟，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001980042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陈麒麟现持有公司 683,630 股

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697%。

(5) 童家黔

童家黔，女，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5102141983060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童家黔现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50%。

(6) 陈惠芳

陈惠芳，女，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419810402****，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惠芳现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50%。

(7) 宋联淑

宋联淑，男，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42719850709****，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宋联淑现持有公司 108,54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905%。

(8) 杨振初

杨振初，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晋江市内坑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821990030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振初现持有公司 191,46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596%。

(9) 王锦昌

王锦昌，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南靖县金山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62719830630****，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王锦昌现持有公司 6,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50%。

(10) 林莹

林莹，女，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41982062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莹现持有公司 2,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17%。

(11) 陈慧芳

陈慧芳，女，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集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519921102****，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慧芳现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08%。

(12) 吴福妹

吴福妹，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平和县大溪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2819920811****，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吴福妹现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08%。

(13) 曹海霞

曹海霞，女，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南平市延平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70219921119****，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曹海霞现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08%。

(14) 吴清勇

吴清勇，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集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6281992011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吴清勇现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08%。

(15) 洪晓明

洪晓明，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南安市官桥镇，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831992071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洪晓明现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08%。

(16) 林新盛

林新盛，男，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安溪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5052419910815****，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新盛现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008%。

(17) 吕羚莉

吕羚莉，女，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漳平市，公民身份号码为35088119911116****，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吕羚莉现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0.008%。

(18) 道和投资

道和投资现持有公司 444,54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705%。道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0KHB3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十楼 C65（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定代表人为梁晓斌，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道和投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滨	510	51%
2	梁晓斌	490	49%
	合计	1,000	100%

(19) 盈领投资

盈领投资现持有公司 362,36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020%。盈领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M0000LBLX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十楼 C6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滨，认缴出资额为 611,350 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盈领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滨	48.3115	79.02%	普通合伙人
2	肖晓燕	1.6872	2.76%	有限合伙人
3	余子峰	1.6872	2.76%	有限合伙人
4	王丽勤	1.6872	2.76%	有限合伙人
5	林翠云	1.6872	2.76%	有限合伙人
6	梁木萍	1.6872	2.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谭杰	1.6872	2.76%	有限合伙人
8	卢桂芳	0.8436	1.38%	有限合伙人
9	杨庆英	0.3376	0.55%	有限合伙人
10	高健	0.3376	0.55%	有限合伙人
11	任芳芳	0.3376	0.55%	有限合伙人
12	颜小琴	0.3376	0.55%	有限合伙人
13	黄年鑫	0.1688	0.28%	有限合伙人
14	毛梦茜	0.1688	0.28%	有限合伙人
15	谢滨城	0.1688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135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有盈领投资和道和投资。

经天衡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盈领投资和道和投资均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根据盈领投资和道和投资的说明，盈领投资和道和投资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增资认购股份无代持情形

2016年1月，本次增资对象分别出具《关于所认购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其用于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等情形，该等股份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风险。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本次增资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为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3、增资完成后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股票认购方出具的承诺，天衡律师认为，除道和投资为陈滨控股、梁晓滨参股及盈领投资之普通合伙人为陈滨外，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增资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股票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不存在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的特殊条款。

二、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公司内控制度如何确保经营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供应商管理制度》及相关人员访谈记录，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行政部和财政部负责公司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性的把控。

行政部在供应商开发、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鉴、供应商档案管理等业务流程中，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供应商的必要资质进行筛选甄别，保证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一）供应商开发环节

行政部对拟选的供应商进行资质调查，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表》，与公司业务合作的供应商，业务部门需要求供应商提供网站备案等资质文件，行政部及财务部需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查询并验证，必要时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解、调查。

（二）供应商选择环节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互联网广告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具备齐全的资质（如网站 ICP 许可等）；若因供应商提供的网站等其他媒体资源存在无资质情况给公司客户造成损失，由对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三）供应商评鉴环节

由行政部、技术、财务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评鉴小组会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签注意见，报主管领导审批，同时公司在实际业务进行中，会定期、不定期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监测，发现供应商出现网站备案逾期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第一时间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四）供应商档案管理环节

公司对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对各合格供应商应建立基本资料、信息档案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有利于公司长远的保持与优质的供应商合作。

（五）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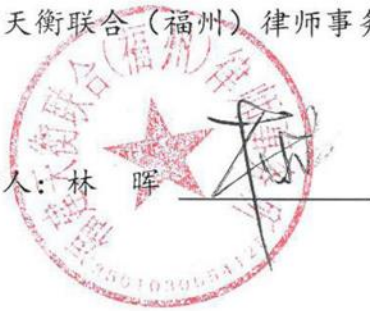
针对由于公司供应商可能存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风险，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于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教育，规避从无互联网广告相关业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媒体资源；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滨也作出如下承诺：根据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司业务、品牌等重大影响的，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若因供应商提供的网站等其他媒体资源存在无资质情况给公司客户造成损失，由对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若责任供应商无法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的，由本人无条件先行承担该等责任。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晖',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睿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睿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2月24日